

采购票据与出口证据

四个场景，三条核查线

同一笔采购，所得税扣除、增值税进项、出口退（免）税可能需要不同材料。先确认主体和业务，再逐项找出缺口，不用‘有票 / 无票’替代判断。

原创教学 v1.0 · 来源核验 2026-10-07

编制：流星农

可编辑指南、合成核查练习与空白材料底稿。不是客户税务报告、申报表、自动优惠判断或已签专项服务。

所有主体、日期和业务设定均为合成教学。实际事项先补事实、再核规则和承接。

目录

1. 三条税务核查线

2. 境内采购：只有付款凭证，没有发票

3. 境外采购：拿到了境外收款凭证

4. 外贸出口：专票与报关资料不能相互替代

5. 商品退运：原出口已退税，还能怎样核材料

6. 来源与适用边界

阅读方式：先选业务场景，再分别看凭证、进项和出口证据。材料整理状态不等于税务审核结论。

在线场景与教学底稿

三条税务核查线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证明实际发生、与收入相关且合理的支出，并核对相应凭证规则。

本批对象是企业所得税纳税企业，不直接套用于个体经营者的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进项抵扣

另核纳税人身份、采购用途、凭证种类及适用时期。

所得税扣除材料齐，不等于进项可抵扣；本练习不作抵扣资格或金额结论。

出口退（免）税证据

先分生产、外贸与委托等角色，再连起进货、出口、运输和收汇资料。

具备一种购进凭证，不等于整体退（免）税资格已经成立。

共同的核查顺序

先核	形成什么	不能跳成什么
主体与业务角色	企业、交易方、真实货物流向、 税种与期间	有营业执照就适用所有政策
凭证及原交易	采购、付款、入库、出口、收汇 相互索引	一份材料替代全部证据
缺口与下一步	待取得材料、期限、复核问题与 责任	资料已整理等于申报已通过

境内采购：只有付款凭证，没有发票

明确合成场景，不是客户个案。

- 合成企业‘星帆贸易’是中国居民企业，境内向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采购普通商品。
- 采购合同、非现金付款和入库单已留存；供应商仍正常经营，但尚未交付发票。
- 本例没有证明供应商注销、撤销、吊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也不预设特殊优惠资格。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是否属于境内增值税应税项目，交易对方是哪类主体？

按 2018-28 第 9 条核对发票要求；第 13 条要求真实支出缺票时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补开、换开。本例不能仅凭付款、合同替代发票。

增值税进项抵扣

需要什么抵扣凭证，采购是否用于符合条件的用途？

另列进项凭证和用途核查。不要把所得税补证处理推成抵扣结论，或将普通付款截图当作抵扣凭证。

出口退（免）税证据

是否实际出口；企业是生产还是外贸角色？

如拟出口，先列角色及对应购进凭证、报关与收汇资料；采购无票的所得税问题不能自动决定出口税务处理。

材料与跟练

境内采购：只有付款凭证，没有发票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 交易对方登记信息与补开、换开发票记录

用途：确定第9条适用类别，记录要求补证的对象、期间和结果。

下一步：联系供应商补开、换开，并核对当年汇算清缴节点；不要默认获得五年补证宽限。

增值税进项抵扣 | 进项凭证类型、采购用途与纳税人身份核查单

用途：与所得税材料分开整理，不自动认定可抵扣。

下一步：按实际时期的增值税规则另核，不以本教学材料代替申报审核。

出口退（免）税证据 | 拟出口角色与进货—出口关联索引

用途：先确认是否存在出口及哪类业务，再定位相关单证。

下一步：将采购批次连至出口订单；尚无出口的本项记录为待核，不虚构报关事实。

跟练问题

本例下一步优先做什么？

- A. 只凭转账记录认定全部税种处理已通过
- B. 按交易方类别要求补开、换开发票，并分开整理三税线
- C. 直接套用境外收款凭证规则

参考顺序：B。供应商仍正常经营，本例先按境内采购的发票要求补证。合同和付款有证明价值，但不自动满足三个税种的全部要求。

本例边界

2018-28 第14条的特殊补证路径需要无法补开、换开的规定原因及证明；其中原因证明、合同和非现金付款三项为必备。本例‘尚未给票’不等于该路径已成立。

境外采购：拿到了境外收款凭证

明确合成场景，不是客户个案。

- 合成企业在境外向当地供应商购买商品，商品进入当地海外仓；本例不预设商品已进口中国。
- 当地供应商给出英文收款凭证，采购合同、支付及入库资料分别可索引。
- 是否属于发票性质、是否真实发生及相关税费凭证仍需核对，不能只看文件标题。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境外凭证是否属于交易对方开具的发票或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

2018-28 第 11 条规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劳务发生支出，相应境外发票或发票性质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再核真实、合法、关联等要求。

增值税进项抵扣

商品流向与中国增值税处理是什么？

没有进口中国的合成事实，不应凭境外单据直接推导中国进口环节或进项抵扣。另核真实物流、用途和适用法域。

出口退（免）税证据

是否为中国境内出口业务，哪一主体办理？

海外仓入库本身不证明中国已报关出口；按真实货物流向、采购及销售角色单独核查，不借境外凭证认定中国出口退税。

材料与跟练

境外采购：拿到了境外收款凭证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 境外供应商凭证及相关税费凭证核对表

用途：核发行方、货物、金额、期间与凭证性质，和合同、付款相互关联。

下一步：缺失项目向交易对方核实，不能把任何收据一律认作合格凭证。

增值税进项抵扣 | 货物流向与进口环节事实索引

用途：区分境外采购、境外入仓与进口中国，不以中文或英文标题判断税种。

下一步：先画真实物流路径，再按对应法域、纳税主体和用途核规则。

出口退（免）税证据 | 采购—海外仓—销售的主体与单证链

用途：核业务是否涉及中国出口，以及是否另有中国境内采购与报关。

下一步：缺少中国出口事实时保留待核，不填造报关或退税资格。

跟练问题

看到境外供应商收据，可以得出什么？

- A. 还要核凭证性质及真实支出，并分别确认物流和各税种规则
- B. 必须先换成中国增值税发票才能讨论所得税
- C. 中国出口退税一定成立

参考顺序：A。境外采购的所得税凭证规则与境内采购不同。符合第 11 条类型仍需核凭证和事实；它不会同时证明中国增值税抵扣或出口退税。

本例边界

此例只演示企业所得税凭证核查，不评价外国税法、服务费扣缴、常设机构或商品进口税负。

外贸出口：专票与报关资料不能相互替代

明确合成场景，不是客户个案。

- 合成外贸企业拟按货物出口免退税路径整理申报资料，采购、报关、运输和收汇分别来自不同材料。
- 取得了一张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对应实际出口货物、是否属于正确业务角色仍待核。
- 本例不预设退税率、具体资格或已通过申报。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采购支出与销售、库存、付款怎样关联？

保留合同、付款、进出仓和会计记录，用于所得税实际支出及关联性核对；不要用报关记录替代应取得的购进凭证。

增值税进项抵扣

这张购进凭证对应哪项采购、哪种税务用途？

逐项核对凭证和货物，不将发票上的税额直接视为最终可抵扣额或出口退税金额。

出口退（免）税证据

申报角色、购进凭证、出口与收汇证据是否各自齐备？

2026-5 第 18 条列外贸企业货物免退税相应购进凭证及申报资料；生产企业第 16 条出口发票是另一角色。第 44—51 条所涉备案单证、收汇资料及提交要求另核，不能混成‘一张发票就够了’。

材料与跟练

外贸出口：专票与报关资料不能相互替代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 采购支出与库存、销售、付款关联表

用途：用同一批次索引核实际支出，分别保留会计与交易证据。

下一步：查缺失采购及库存环节，避免为了对上申报数改写真实证据。

增值税进项抵扣 | 购进专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对应索引

用途：按真实业务确定凭证角色；并非所有企业都适用同一清单。

下一步：核申报角色和对应清单，不能将出口发票等同于购进进项凭证。

出口退（免）税证据 | 报关、运输、合同及收汇资料的分项目录

用途：将留存备案、收汇与当场提交资料分开管理。

下一步：按 2026-5 对应条款核留存、提交和收汇条件；具体实体资格、税率另核。

跟练问题

已有一张购进专票，下一步应当怎样整理？

- A. 把票面税额当作必定到账的退税额
- B. 再确认角色，逐批关联购进、出口、运输和收汇材料
- C. 只保留出口发票并丢弃购进材料

参考顺序：B。管理文件按企业和业务角色列资料。购进凭证、出口单证与收汇证据用途不同，材料目录完整也不替代实体政策适用核验。

本例边界

本批未完整取得 2026-11 实体政策原文，也未核清 2018-103 与 2026 制度的效力衔接；不依据旧‘无票免税’或核定所得率说法给出新时期资格结论。

商品退运：原出口已退税，还能怎样核材料

明确合成场景，不是客户个案。

- 合成商品为非食品服饰，2026 年 2 月 1 日按 9610 监管代码实际出口，因滞销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原状退运进境。
- 日期、代码、商品及原状均只是合成假设；真实业务须用报关和物流证明。
- 合成设定中原出口已办理退税，不能据退运就假定可以保留原退税并直接享受进口环节优惠。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退货、库存恢复和有关费用怎样对应原交易？

先记真实退运、库存和支出事实及期间，不从关税优惠直接推出企业所得税处理。

增值税进项抵扣

是否满足本次退运进口环节政策的限定条件？

2026-16 限规定期间、监管代码、滞销或退货原因、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等条件，且不含食品；1210 另有出区、退回境内区外的限定。本例代码 9610，不替 1210 套用普通路径。

出口退（免）税证据

原出口是否已退税，退运前需要怎样衔接？

2026-16 要求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商品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税款，并凭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等相应资料申请退运进口优惠；不能双享。具体补税和申办操作另核。

材料与跟练

商品退运：原出口已退税，还能怎样核材料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 退货原因、库存恢复与费用证据链

用途：将退运事实与会计、支出及销售记录相连。

下一步：按真实期间整理，不把退运政策等同于各税种统一冲减。

增值税进项抵扣 | 原出口日期、代码、商品原状和退运原因证明

用途：核政策期间、6个月、商品和原因限定，区分9610与1210。

下一步：逐项核报关和退运申请，不以合成日期自动认定真实优惠成立。

出口退（免）税证据 | 原出口退税状态与已补税或未退税证明

用途：把原出口退税处理与退运进口环节连接。

下一步：先核原税款状态与所需证明，再办理相应手续；本练习不发起补税或退款。

跟练问题

原出口已退税，退运前必须先核哪项？

- A. 只看海外仓通知，原出口税款无需核对
- B. 商品退回来就能同时保留原退税和享受进口优惠
- C. 原退税状态、按规定补缴及相应证明，与退运条件逐项衔接

参考顺序：C。退运优惠有条件，而且需要处理原出口退税。本例提示先核税款状态和证明，不代替税务、海关程序，也不保证资金到账。

本例边界

政策出口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退运时间另受出口之日起6个月约束；这不是所有出口、所有退货或任意延长期限均适用。

来源与适用边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核验 2026-10-07 | 2026-10-07 原页标全文有效；选第 4—9、11、13—17 条。企业所得税凭证与补证，不扩增值税或出口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核验 2026-10-07 | 2026-01-30 成文、自 2026-01-01 施行；选第 16、18、44—51 条的角色、购进凭证、备案与收汇管理，不替实体资格及税率核验。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

核验 2026-10-07 | 2026-02-06 成文、2 月 9 日网页发布；选第 1—4 条的出口期间、代码、商品、退运、原税款与资料限定，不扩大为所有退货优惠。

- 四个案例全部合成，没有真实客户、身份、账户、流水或已通过的申报。材料状态只是整理状态，不是税法事实或优惠资格审核。
- 仅当前页内存；不上传、不云存。刷新恢复初始状态。导出教学材料缺口表不是客户案卷、税额计算器或申报表。
- 2018-28 第 15 条的 60 日是税务机关告知后的限定补证安排；第 17 条追补有适用条件，不是所有缺票都自动获得五年宽限。
- 2026 出口实体政策、2018-103 效力衔接、具体抵扣资格与税率仍需按真实事项补核，本练习不据旧摘要判定‘无票免税’或统一所得率。
- 个人研习不包含付费正文、机器训练、批量再分发或团队共用授权。具体服务另核事实、承接主体、资格、冲突和委托手续。

继续电商研习路线